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9069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呛傣傣

申请人 蒋爽

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仓湾村2组25号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旅馆预订；茶馆；酒吧服务；餐厅；饭店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